

运城市盐湖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运盐安办发〔2025〕24号

盐湖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外包项目“5·3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评估报告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盐湖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外包项目“5·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简要情况

2024年5月31日上午9时25分许，山西恒正暖通设备有限公司2名空调维修人员在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公寓楼三楼309室更换空调外机时，一名工人不慎坠落至一楼地面受伤，事发后受伤人员被立即送往医院救治，6月5日救治无效死亡。

盐湖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高度重视，区主要领导要求，全力救治伤者，查清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2024年6月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零八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九三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总工会、区发改局、区人社局、西城街道办事处、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及专家参加的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外包项目“5·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依法展开调查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2024年8月7日运城市安委办作出了《关于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外包项目“5·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审核意见的复函》，2024年8月15日盐湖区人民政府批复了《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外包项目“5·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并在盐湖区政府网站上公布。随后，相关部门对“5·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二、评估组织开展情况

盐湖区安委办对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外包项目“5·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评估工作高度重视，以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评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指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5·31”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全面开展相关工作；二是组织事故相关单位进行自查；三是深入细致进行现场评估。整改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深入涉事企业单位和事发地点，确保处罚内容落到实处。

三、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景红军**。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空调维修保养项目实际负责人，未履行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负事故主要责任。已移交盐湖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调查处理。

2. **梁晓恒**。山西恒正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已移交盐湖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调查处理。

3. **段宇明**。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工作人员，负责空调维修外委单位进场维保工作。空调维修作业前，未审查陈匡辉作业资质；未对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未有效履行专责员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决定对段宇明处以壹仟元整

(¥1000.00元)的罚款；该罚款内容已于2024年6月6日执行到位。

4. 杜强。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人，负责外委工程的管理，未全面履行职责，对本部门专责员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失管失察。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决定对杜强处以叁仟元整(¥3000.00元)的罚款；该罚款内容已于2024年6月6日执行到位。

四、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山西恒正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该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盐湖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该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健全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制度，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检查督促落实作业现场安全措施，未纠正作业人员不系安全绳的违章行为，未履行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未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对作业人员的资质证照进行过审查，作业人员无证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已移交盐湖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调查处理。

（二）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该公司未将非生产区域（公寓楼空调维保工程）的外包项目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建议由主管单位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督促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整改。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盐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处理落实情况：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9日向盐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事故整改报告》（关铝热电函〔2024〕5号）、本企业事故相关责任者责任追究的会议纪要及相关事故整改资料。

五、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事故发生后，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对公寓楼空调维修作业全面停工，排查隐患，发现部分空调支架锈蚀，计划在空调维修作业过程中对锈

蚀的空调支架进行更换；二是组织修订完善公司《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派遣工及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31 项，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将非生产区域的外包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与生产区域的安全管理同安排、同部署。工作过程中，督促承包方落实危险作业安全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三是组织公司各部门对公司所属区域楼梯、栏杆隐患发现问题 18 项，整改完成 14 项，其中“1#2#凉水塔爬梯锈蚀”“油库 1#2#油罐爬梯及罐体顶部护栏锈蚀严重”“脱硫旧石灰石粉仓楼梯锈蚀”已采取警戒、封堵措施，禁止人员通行，上述三项列入 2025 年立项整改；“1#脱硫烟道爬梯及罐体顶部护栏锈蚀严重”已加固，防腐刷漆工作待湿电除尘改造项目完工后进行；四是全面排查公司及外委单位人员特种作业资质，要求外委单位人员必须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伤害意外保险（100 万元），保障受伤害职工的合法权益；五是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中防止高处坠落事故的 17 项具体要求，通过强化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处置等三大环节，有效预防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

六、评估结论意见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外包项目“5·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较好，事故责任人员和事故责任单位均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各相关单位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5·31”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名单

“5·31”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
(盐湖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5·31”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邵春红（区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耿战兵（区应急管理局）

成 员：杜忙忙（区应急管理局）

